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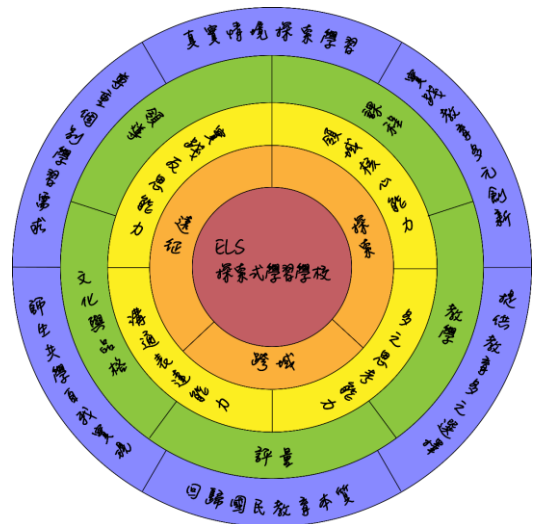
經本校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實驗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學校簡介

- (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107 學年起，本校成為臺北市第一所由普通公立國中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實驗國中，以「基本學力奠基、多元能力開發、跨域主題思考」為方向，規劃以探索學習(Expeditionary Learning)，多元智能(Multiple Intelligences)為脈絡、全人教育(Holistic Education)為目標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
- (二) 本校實驗教育以**探索式學習學校**(Expeditionary Learning School，簡稱 ELS)為典範，為學生尋找真實的學習情境與經驗，以「活動課程化、課程專題化」之概念，發展以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現象導向學習(Phenomenon-based learning)等學習者中心的教學模式，翻轉傳統被動的教育，回歸強調參與、主動學習的教育本質，透過「做中學」的體驗式學習，以實作整合知識，提升知識執行力與人文素養，打造演練、分析、綜合、創意和創新等高層次思考技巧的學習平台。
- (三) 探索式學習重視「**學習是以真實生活為背景，在探索或解答迫切問題的過程中，互助分工、協力建構知識和技能的歷程**」。以「**探索、跨域、遠征**」為主要概念；發展「**領域核心能力、多元思考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實踐反思能力**」；透過學校運作著重於「**課程實務、教學實務、評量實務、文化與品格實務、領導實務**」，最終達成「**回歸國民教育本質、提供教育多元選擇、實踐教育多元創新、真實情境探索學習、尊重個別學習需求、師生共學自我實現**」之教育理念，並結合 108 年課綱之核心素養，茲將本校實驗教育理念示意圖，以右圖表示之。



三、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採三學期制，部分課程不使用出版社教科書，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課程設計與學習教材
每學期的領域課程、主題課程、專案課程、外展課程與家族時間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
- (二) 進行跨領域備課與教學
 1. 導師任教課程：本科教學、主題課程協同教學、專案課程與家族時間等。
 2. 專任教師任教課程：本科教學、主題課程協同教學與專案課程等。
- (三) 協同教學與觀課對談

本校的主題課程以年級為單位，由該年級導師及各領域教師協同教學，透過學生分組、課程分組及個別化學習等方式，引導學生逐步擁有自主學習的能力；此外，教師間除協同教學外並重視說課、公開觀課與議課，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調整教學策略。

(四) 協助學生策劃學習慶典

本校每學年之第三學期有不同形式之學習成果展示，教師需協助學生進行成果展之策劃等相關事宜。

(五) 陪伴學生挑戰外展課程

本校參考外展精神，設計獨有的芳和外展課程，鼓勵學生跨越舒適圈、不斷跨越自我期許、提升內在心理素質，教師需陪伴學生共同參與活動，成為學習夥伴。

(六)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本校以質性評量方式為主，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運用質性的檢核方式，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引導學生逐步成長。

(七) 參與每日教師群組/IAP 會議

1. 滾動修正主題式課程
2. 教師協同教學討論
3. 學生學習需求分析
4. 全校性共同事務討論

(八) 持續性專業成長與發表

透過每月固定之專業成長活動及學期間假期之共備、參訪與工作坊，精進教師教學、建立同儕默契並持續更新實驗教育新思維；此外，藉由研究與發表，分享實驗教育理念與實務。

(九) 支援行政工作

本校教師除導師外均需兼任或支援行政工作（例如：辦理專案計畫、招生、教育參訪、閱讀推動、山野戶外教育、國際教育、食農教育、外展活動、親職教育等），全體教師工作量均衡以達成教學知能共同成長，學校整體運作順暢。

四、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註
生物科	1 名	1. 需長期兼任導師或行政工作 2. 需教授專案課程
歷史科	1 名	
童軍科 (以同時具有家政專長者為佳)	1 名	
體育科	1 名	

五、辦理日期

(一) 公告日期：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二) 報名日期：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9:00 至 16:00 止；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8:00 至 12:00 止(逾時不受理)。

(三) 甄選日期：

1. 初試：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8:30 預備，19:00 至 20:30 筆試。

2. 複試：

(1) 生物科、童軍科：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8:30 預備，8:45 本人親自抽序號籤，9:00 開始實作暨口試。

(2) 歷史科、體育科：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13:30 預備，13:45 本人親自抽序號籤，14:00 開始實作暨口試。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1 樓展覽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電話：02-27321961 轉 106)。

八、報名費用：初試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複試錄取後，於複試報到時再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參佰元整。

九、報名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無教師法第 14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名。
2. 持有中等學校各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3.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1)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5），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2) 107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07 年 8 月 22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6），若無法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並預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先以切結書報考，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函。
2. 本市現職教師因 107 學年度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3.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及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或現職學校教師無法取得離職證明書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十、報名手續

- (一) 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自傳（附件 2）、准考證（附件 3）、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附件 4）或確能取得離職證明之切結書（現職私立學校者，附件 5）、未取得證(明)書切結書（附件 5）或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附件 6）。
- (二)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式 2 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 7）。
- (四)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九之(一)、5 辦理)。
4.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5.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 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明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7.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 身心障礙手冊 (2)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3)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五) 繳交報名費。

(六) 繳交專案課程計畫，格式自訂。

(七)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參拾伍元郵票)。

以上證明文件應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另繳交影本 1 份 (以 A4 規格影印) 備查，由收件人員簽收。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八)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12:00 前將申請表(附件 8)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meids7822@gmail.com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十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 (筆試)：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1. 方式：採筆試方式，請攜帶黑色墨水的筆應試。

2. 範圍：自選年級主題課程主軸(如附表)，由任課領域角度設計，與主題課程結合之同年級跨領域教案，授課時間為每週 2 節，共 6 週，與任課領域相關之課程至少 3~4 週。

說明：本校主題課程設計方式為各領域討論其共同的教學內容元素，由各領域教師共同設計，依主題課程的授課進度、學生學習需求及學習目標，安排不同領域教師依序授課，可以「上車、下車」的概念來比喻，例如語文領域教師授課完畢後(下車)，接著由自然領域教師接續有關的主題課程內容授課(上車)。本校主題課程架構及學生基本能力初步規劃如下表(現場亦將提供)：

芳和實驗國民中學主題課程架構

課程主題	走讀世界、壯遊人生		
核心價值	自我實現、創造價值		
課程脈絡	探索—服務—生涯		
課程主軸	七年級—城市探索	八年級—服務行動	九年級—人生地圖
課程核心議題	區域發展 環境生態 公平正義 責任消費 永續城市	老年照護 教育品質 社會福利 生命教育 設計思考	生涯發展 社會責任 全球夥伴
基本能力	領域核心能力	多元思考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實踐反思能力
跨領域知識	人文、藝術、科學、環境、經濟、政治		

學校本位學生基本能力初步規劃

基本能力面向	學習表現指標	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對應
領域核心能力	1.語文聽說讀寫 2.數理演算推理 3.資料分析統整 4.善用科技媒材 5.探索自我潛能 6.培養健全身心 7.藝術鑑賞運用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多元思考能力	1.認識多元文化 2.進行脈絡理解 3.發展系統思考 4.多元觀點評價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溝通表達能力	1.掌握他人見解 2.表述自我觀點 3.跨域溝通合作 4.專題閱讀寫作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實踐反思能力	1.主動關懷社會 2.提出行動方案 3.進行問題解決 4.達成團隊實現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3. 筆試內容書寫於本校提供之答案卷上，雙面皆可書寫，應考人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4. 教案設計毋需加註核心素養之對應。

5. 審查指標：

- (1) 本校實驗教育理念。(25%)
- (2) 符合本校主題課程之核心概念。(25%)
- (3) 課程設計內涵與「探索式學習學校」課程設計重點相呼應。(25%)
- (4) 課程設計具完整性及可行性。(25%)

6. 其他注意事項

- (1) 報名人員皆須參加初試，不另行公告通知。
- (2) 報名者請於5月24日(星期四)16:00以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 (3) 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應試。
- (4) 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考生參加複試，至多錄取10人。初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初試同分時，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

1. 繳費：請於複試報到前(生物科、童軍科 8:00~8:30; 歷史科、體育科 13:00~13:30)繳交新臺幣參佰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伍元，寄發成績單用)。應考人既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方式：採實作及口試

(1)第一階段考試方式：教學演示(本科教學內容為主)。

A. 時間：每位應考人15分鐘。

B. 方式：於複試前提供該應考人於初試撰寫之「主題課程設計實作內容」影本，供應考人進行複試預備，並以初試之教學設計為內容，進行教學演示，該影本於複試結束後收回。

C. 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2)第二階段考試方式：口試。

A. 口試時間：每位應考人15分鐘，含主題課程設計說課5分鐘。

B. 口試內容：以實驗教育、主題課程設計規劃、專案課程計畫及班級經營為主。

(3)成績計算：

A.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B. 第一階段：教學演示（50%）。

C. 第二階段：口試（50%）。

2. 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 1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獎狀等資料，可於口試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

3. 錄取：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者。

(4)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 CEF 架構對照表，達 B1 標準以上)證書者。

(5)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評會決定之。

十二、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各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 1 張應試。**

(一)初試

項目	筆試
日期	107 月 5 日 25 日 (星期五)
時間	18:30 預備，19:00 至 20:30 筆試
地點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榜示	時間：5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以前 公布位址：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首頁(www.fhjhs.tp.edu.tw)

(二)複試

項目	實作與口試
日期	107 月 6 日 2 日 (星期六)
時間	生物科、童軍科：8:30 預備，8:45 本人親自抽序號籤，9:00 開始 歷史科、體育科：13:30 預備，13:45 本人親自抽序號籤，14:00 開始
地點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榜示	時間：6 月 4 日(星期一) 17:00 以前 公布位址：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首頁(www.fhjhs.tp.edu.tw)

十三、成績複查

(一) 初試複查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00。

(二) 複試複查時間：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

成績複查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 (附件 9) 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本校教評會授權由教務處及人事室處理成績複查相關作業。

十四、錄取人員分發及報到日期、地點、聘期

(一) 錄取人員於 107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於 12:00 前，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文件，至芳和國中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二) 錄取老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三)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驗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不予聘用。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六、附則

(一)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等。

(二)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三)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規定時間報到(可口頭或書面傳真)，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五)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 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網站。

(八) 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七、相關網站網址

(一)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網站：www.fhjhs.tp.edu.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八、申訴方式

申訴專線：02-27321961 轉 106

申訴信箱：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附件 1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科： 科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地址： 手機號碼：			連絡電話：()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種類	國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類 組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歷 (欄位不 夠請浮 貼)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 迄 年 月		
	1.					
	2.					
	3.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者 勿 填	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或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習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10.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最近五年考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案課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收款人簽章：	
	甄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總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初審：

複審：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 務學校 及職稱	
學歷							最近 五年 考 績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經歷									
專長 興趣									
一、家庭狀況：									
二、對自我個性與優弱勢之了解：									
三、對未來芳和實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可陳述對教育之詮釋、理想中的教育、從事教職的動機、對重大教育議題之意見)：									
五、過去戶外活動經驗、服務優良事蹟、學生情緒行為輔導、公共服務、特殊表現(含著作或參與計劃等)及資訊能力之工作經驗、心得及成效：									

(篇幅不限，請自行增頁)

附件 4

(校名) 同 意 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07年8月22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07年8月22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一) 初試成績複查：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00~12:00，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二) 複試成績複查：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僅限複選成績)，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收件人：

申請人簽收複查結果收執聯：

----- (教務處章戳) -----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教務處章戳：